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569 号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讯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讯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苏讯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苏讯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讯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讯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讯新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74.56	-13,875,163.00	-11,901,774.35	-3,095,12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331.82	5,333,297.98	6,474,297.00	10,991,496.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0,660.00		-410,150.00	-310,90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126.35	5,721.39	384,900.00	-2,883,634.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943.57	-1,185,433.86	345,543.56	-327,31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63,949.16	-9,721,577.49	-5,107,183.79	4,374,515.2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2,226.08	-1,387,379.68	1,074,029.43	786,161.20
少数股东损益	69,378.47	1,581.77	-17,249.51	3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2,344.61	-8,335,779.58	-6,163,963.71	3,588,319.04

法定代表人：李龙来 李龙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华静 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琰 戴琰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4 年度金额为-13,875,163.00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866,763.00	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00.00	营业外支出	
小 计	-13,875,163.00		

2. 2023 年度金额为-11,901,774.35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6,241.69	资产处置收益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2,123.89	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03,408.77	营业外支出	
小 计	-11,901,774.35		

3. 2022 年度金额为-3,095,124.60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04,033.18	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91,091.42	营业外支出	
小 计	-3,095,124.6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奖励资金	272,000.00	《关于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奖励资金的情况报告》（沐经开财〔2022〕86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5 年一季度产值产值超 8000 万元、同比增速 10%以上制造业企业奖励	150,000.00	《关于下达一季度产值超 8000 万元、同比增速 10%以上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24〕63 号）
2023 年度功勋企业家金质奖	53,981.82	《2023 年度功勋企业家金质奖章》（县政府 2024 年第 1515 号批办件）
稳岗返还	33,000.00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稳岗留工保障工业经济有序运行的通知》（沐政办发〔2024〕4 号）
其他小额补助	10,350.00	
小 计	519,331.82	

2.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2 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助企十条”项目奖补	3,032,000.00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助企十条”项目奖补的请示》（沐财工贸〔2023〕29 号）
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奖补	820,22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24〕31 号）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设备奖励资金年度摊销	544,000.00	《关于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奖励资金的情况报告》（沐经开财〔2022〕86 号）
2021-2022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15,000.00	《关于兑现 2021-2022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函》（沐财安函〔2024〕1 号）
2023 年“宿迁市卓越工程师”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宿迁市卓越工程师”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资金的通知》（宿财行〔2023〕86 号）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产业引导资金	200,000.00	《关于兑现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产业引导资金的情况报告》（沐经开经发〔2023〕76 号）
2023 年度县级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3,300.00	《关于兑现 2023 年度县级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稳岗返还	80,205.00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33 号）
2022 县级工业专项奖补	70,600.00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助企十条”项目奖补的请示》（沐财工贸〔2023〕29 号）
2023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项目奖补	6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24〕65 号）
其他小额补助	27,972.98	
小 计	5,333,297.98	

3.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2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奖补	3,812,5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23〕15 号）
沭阳工业和信息化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补贴	1,19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60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股改上市资金补贴款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宿迁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的通知》（宿财金〔2022〕43 号）
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设备奖励资金年度摊销	544,000.00	《关于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奖励资金的情况报告》（沐经开财〔2022〕86 号）
“宿迁精品”品牌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宿迁精品”品牌补助资金的通知》（宿财行〔2022〕25 号）
稳岗返还补贴	109,727.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其他小额补助	18,070.00	
小 计	6,474,297.00	

4.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21 年度县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6,419,100.00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县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沐工业组发〔2022〕3 号）
2021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6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聚集）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22〕9 号）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1,083,6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 号）
关于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奖励资金的情况报告	317,333.33	《关于江苏苏弘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奖励资金的情况报告》（沐经开财〔2022〕86 号）
2021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63,600.00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奖补的通知》（沐财工贸函〔2022〕10 号）
沐阳劳动就业稳岗返还	148,907.00	《关于提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报〔2022〕23 号）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400.00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项目》
沐阳县就业补助资金	72,500.00	《关于印发《沐阳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沐财字〔2020〕207 号）
春节期间市外企业员工在沐补贴金	64,200.00	《关于发放春节期间市外企业员工在沐补贴金的报告》（沐开政法〔2022〕14 号）
其他小额补助	21,856.00	
小 计	10,991,496.33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6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星(3300000015147)
领证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5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星(3300000015147)
领证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星(3300000015147)

陈昱星(3300000015147)

日

年 月 日

日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6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灵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3300000108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086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的中信二维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婷
Full name: 汪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19
Date of birth: 1989-10-1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8910193061
Identity card No. 362501198910193061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56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汪婷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